

#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监〔2022〕47号

---

##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取消信阳高新区鑫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试点资格的批复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你局《关于取消信阳高新区鑫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试点资格的请示》（信金文〔2022〕1号）收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豫政金〔2018〕109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信阳高新区鑫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试点资格。

二、试点资格取消后，信阳高新区鑫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再从事小额贷款相关经营活动，但其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在，必须依法继续承担本应承担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你局应加强对退出试点公司的后续监管工作，督促其按照有关法规尽快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

抄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纪检监察组。

---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7日印发

